

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此乃本席等所提修正案，將原本的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特等站，再加入東部的觀光大縣花蓮火車站為特等站，如此一來，北、中、南、東各有一個特等站。花蓮站升級後，除能解除一票難求的現象外，如再加上本席上會期所提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十年 400 億的花東發展基金，相信對於花蓮的長期發展及觀光產業將有莫大助益。

花蓮是我國的觀光大縣，亦為我國觀光產業最具競爭潛力的縣市。以全國的鐵路收入來說，花蓮站是年營收額超過 10 億的唯二兩個站之一，另一個則是台北站。如今花蓮站能從一級站成為特等站，將有助於花蓮站的整體人力編制，從一級站的 99 人，增加到特等站的 140 人。花蓮站的每天收入為 374 萬元，高居台鐵所有站的第二名，如能因升為特等站而獲得更多預算，將能奠定花蓮成為名符其實的觀光大縣之根基！謝謝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34200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48 號、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分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48 號函及 1020706049 號函，為請本

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上開二案均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卓常務次長士昭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同時邀請司法院、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三、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要旨：

(一)關稅法第十五條明定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不得進口。就此，「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已分別訂有相關之邊境保護措施，唯獨「專利法」漏未制定；導致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未能予以有效保障。

(二)參酌美國及日本已將專利之邊境保護訂於「關稅法」中、韓國將之訂於「不公平國際貿易行為調查及工業損害賠償法」中，中國大陸更制定「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專法落實專利邊境保護等，而外國競爭廠商均善用其本國智慧財產邊境保護措施，有效防阻外國競爭產品之進口；又為具體落實我國關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爰參考國際法例與現行「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於「專利法」中訂定邊境保護制度，以強化對專利權人及相關廠商之保護。

四、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現行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其中銷燬之「燬」，與第九十六條第三項其中銷毀之「毀」，使用文字明顯不同。

(二)銷「毀」、銷「燬」，於法規委員會公布之法律統一用字表並無規定。

(三)「燬」，國語辭典解釋為：燃燒、焚毀。如：「銷燬」、「燒燬」。現代毀損、破壞方式並非僅能以火焚燒，故使用此「燬」字，解釋恐太狹義。

(四)「毀」，國語辭典解釋為：傷害、破壞。如：「毀害」、「毀壞」。使用此「毀」字，較能表現「銷毀」其破壞、毀壞之意。

(五)綜上所述，為求法律用字明確及法條文字統一，認應使用「毀」字，故將現行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酌予文字修正。

五、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士昭說明：

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到 大院就李貴敏委員及黃偉哲委員所擬增訂專利法第 97 條之 1 至 97 條之 5 及修正第 143 條條文草案提出報告，除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外，謹就各提案條文修正意見向委員報告如下：

(一)第 97 條之 1 至第 97 條之 4 部分，主要係參照商標法規定，增訂專利權人得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申請查扣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之進口物；被查扣人得提供反擔保以廢止查扣之相關規定（即申請查扣），乃進一步強化專利權之保護，本部敬表同意。惟部分文字，建議參照商標法規定，酌作調整。

(二)第 97 條之 5 部分，主要係增訂專利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禁止貨物進出口者，海關應配合法院通知進行查扣之規定（即司法查扣），因「司法查扣」之執行依據為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且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國外立法例均無「司法查扣」之規定，建議不予增訂。

(三)第 143 條部分，將第 2 項規定「銷燬」之「燬」修正為「毀」，本部敬表同意。

六、司法院報告：

有關 貴委員會本次審查「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專利法第 143 條修正草案」，司法院表示意見如下：

(一)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之「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1. 第 97 條之 1 第 5 項草案：

因產品技術內容可能涉及被查扣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免當事人利用行政查扣程序不當探知他人之營業秘密，倘申請人或被查扣人申請檢視查扣物時，宜徵詢貨物輸出人或貨主之意見，倘經貨物輸出人或貨主表示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不宜准當事人檢視查扣物，俾以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

2. 第 97 條之 1 第 6 項草案：

有關查扣所產生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均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有關上開費用之負擔，如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係屬侵害專利權者，由被查扣人負擔（修正草案第 97 條之 1 第 6 項），倘因第 9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至 4 款事由廢止查扣者（即查扣後逾法定期間未提起本案訴訟、申請人起訴經法院裁定駁回、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物品、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查扣等情形），由申請人負擔（修正草案第 97 條之 2 第 4 項），惟目前有關專利侵害爭議之民事判決，法院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就專利權之有效性自為判斷，倘經法院判斷該專利權無效，依同法第 2 項專利權人不得於該民事訴訟對他造主張權利，故法院應即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是以判決理由即未必載明查扣物是否侵害專利權之物，則此種情形應由何人負擔查扣之必要費用，尚非明確。又倘本案訴訟達成和解，惟和解內容未就查扣必要費用之負擔為約定時，應由何人負擔，亦非明確，建議予以明定。

3. 第 9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草案：

本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後三十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惟所稱「查扣後三十日內」究係自查扣當日或翌日起算三十日，未臻明確，易滋爭議，爰建議參考商標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本款文字為「……查扣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之「專利法第 143 條修正草案」

查本條修正草案係酌修文字，俾求法條用字明確及文字統一，爰尊重經濟部及委員會討論之結論。

最後，司法院對能獲邀參與「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專利法第 143 條修正草案」之立法過程表達感謝，並再次重申尊重經濟部及委員會討論之結果。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讓我國專利法更為周延，俾能符合社會各界的要求與期待，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之三條文，均修正通過。

(二)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九十七條之五條文，不予增訂。

(四)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照委員黃偉哲等人提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加速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制度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李貴敏

八、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 利權人對進口之物 有侵害其專利權之 虞者，得申請海關 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 以書面為之，並釋 明侵害之事實，及 提供相當於海關核 估該進口物完稅價 格之保證金或相當 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 之申請，應即通知 申請人；如認符合	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 案：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 利權人對進口之物 有侵害其專利權之 虞者，得申請海關 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 以書面為之，並釋 明侵害之事實，及 提供相當於海關核 估該進口物完稅價 格之保證金或相當 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 之申請，應即通知		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 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專利權 之保護，加強執行 專利權邊境管制措 施，爰參照商標法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 十四條、第七十六 條及第七十八條規 定，並配合本法第 五十八條第二項「 物之發明之實施， 指製造……或為上 述目的而進口該物 之行為。」規定，

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明定對有侵害專利權之虞之物進口管制之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專利權人有正當理由懷疑有侵害其專利權之物進口，為防止造成損害，得申請海關查扣該侵權物。

四、第二項明定申請查扣之程序及應提供保證金或擔保，以顧及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權益之衡平。

五、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申請人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

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廢止查扣等相關事項。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專利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並未對其實體關係作判斷，即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有特別情形，亦得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精神，規定被查扣人亦

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所定之二倍保證金，係作為被查扣人敗訴時之擔保。因被查扣人敗訴時，專利權人得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而賠償數額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超過查扣貨物價值甚多，是以，若被查扣人未提供相當之擔保，隨即放行，則日後求償將因被查扣人業已脫產或逃匿而無法獲償，爰斟酌被查扣人應提供之保證金額度，及查扣人權利之衡平，予以明定保證金為二倍。

七、第五項明定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許其檢視查扣物，以利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瞭解查扣物之狀況，繼而就該查扣物主張權利。

八、第六項明定查扣物經確定判決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審查會：

			<p>一、第五項末句，參照商標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准」字修正為「同意」，以符合智慧財產權法規之一致性。</p> <p>二、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說明第六點文字「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有特別情形」，應為「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有特別情形」。</p> <p>三、其餘文字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p> <p>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p> <p>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p> <p>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後三十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p> <p>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當事人間主張權利之行為態樣，於第一項明定海關應廢止查扣之法定事由：</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對當事人兩造權益造成影響之訴訟程序進行可能之結果態樣，</p>

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五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款次依訴訟程序先後排列。

(二)申請人(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查扣後，如其申請廢止查扣，自無續行查扣之必要，爰於第四款明定。

(三)被查扣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提出反擔保者，對申請人權益之保護已屬周延，為衡平被查扣人權益，自應廢止查扣，爰於第五款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為求實務上執行明確，乃不區分工作日或例假日，明定其延長期限為十五日。

四、第三項明定廢止查扣後應續行通關程序。

五、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廢止查扣事由，均屬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負擔因實施查扣所支出之有關費用。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商標法第七十

			<p>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七項第二款之規定，將「後三十日」，修正為「之翌日起十二日」，以期立法體例一致。</p> <p>二、訴訟駁回情形包含裁定及判決。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爰修正為「裁判」。</p> <p>三、第二項末句「十五日」，參照商標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八項之規定，修正為「十二日」，以期立法體例一致。</p> <p>四、其餘文字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理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賠償的範圍應及於被查扣人因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保證金所受的損害。</p> <p>三、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保證金之提</p>

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

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

供，在擔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害；而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保證金的提供，在擔保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後所受之損害，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四、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法定程序主張權利所應支出之有益費用，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應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五、第三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意旨，明定申請人得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

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得申請返還第

<p>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以衡平當事人雙方權益。</p> <p>審查會： 除第四項序文「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等文字之後，增列逗號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關於前三條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第九十七條之五 專利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或終局判決禁止進口相關產品者，海關應即配合辦理。</p> <p>前項海關配合執行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海關應配合法院之終局判決或裁定執行禁止進口之措施。</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審查會： 司法查扣與申請查扣性質不盡相同，且商標法與著作權法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均未就</p>

			司法查扣之程序另定授權依據，為期立法體例之一致性，爰不予增訂。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提案：</p> <p>查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之銷毀使用文字為「毀」，與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使用之「燬」明顯不同，為求法律用字明確及法條文字統一，爰參考國語辭典酌予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黃偉哲等人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

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主席：第九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之二。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主席：第九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之三。

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

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主席：第九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之四。

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九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五。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五 (不予增訂)

主席：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五不予增訂。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專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利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

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加速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制度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的天然資源有限，可是我們的創意無窮，這些創意與發想都需要靠智慧財產權來保護，如果台灣不能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智慧財產權，不但是我們的創意無法得到保護，國家的經濟發展也會因而受到侵蝕，所以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智慧財產權才能保障全民的重要權益。

在今天，法令規定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權利保障，而是企業競爭及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利器，我們看到西方國家透過法令規定來積極保障其國內企業，甚至連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邊境保護措施也都行之有年，而且具體落實。我們也看到西方世界透過這些邊境保護措施成功的阻礙了台灣企業產品的進入，以專利為例，2011 年台灣支付給國外的金額高達 57.9 美元，也就是新台幣 1,767 億。再以 2006 年面板業為例，單純一個面板業的個案就給付美國商務部高達台幣 245 億的行政罰鍰，這樣的情形，再加上 hTC 最近在美國、德國連續敗北，痛失產品能夠進入西方世界的先機，進而影響了台灣的 GDP。

今天三讀通過的專利法修正案，就是要讓智慧財產權法令能夠國際化，我們期企透過今天專利法的修正，能夠建立起台灣的專利邊境保護措施，讓台灣的廠商在面對國際競爭時，也能在其熟悉的地方另闢戰場，並與國外廠商抗衡，而不至於把他們辛苦經營的成果拱手讓人，也避免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受到不公平的阻礙。

再次感謝行政團隊的支持，以及全體立院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